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i)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存檔之所有供股(定義見下文)相關文件存檔及登記之前提下並在此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就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包銷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供股方式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董事」）基於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予提呈供股之該等股東（「除外股東」）發行39,058,614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2.00港元；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惟就除外股東而言，供股股份將不配發及發行予除外股東，但將予彙集並發行予本公司指定之代名人，而該等供股股份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所載之條款處理；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與除外股東有關之其他取消資格或其他安排，以及一般地處理或作出可能認為適當之事情或安排，使供股生效；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恰當或適宜之情況下，為執行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就此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訂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陽銘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  
16樓16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為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及投票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則不予計算。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偉興先生、朱濤先生及胡銘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偉其先生及麥興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蕭震然先生、羅少雄先生及王青雲先生。